

浅论黄宗羲的《原法》篇思想

陈圣彬

(西北师范大学哲学系,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原法》是《明夷待访录》中最重要的一篇文章,是黄宗羲法律思想的集中体现。他认为应该从百姓的实际利益出发,树立天下之法;同时尖锐地指出,君权专制下的一家之法是祸害天下的非法之法。在他看来,法是治国的根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但他的这些论述都只是法的内容,对于法治的客观化形式还有待进一步落实。

关键词: 黄宗羲; 原法;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F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6)06-0006-05

《原法》是黄宗羲《明夷待访录》中的第三篇文章。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号南雷,别号梨洲,浙江余姚人。他的政治思想代表作《明夷待访录》以深刻批判封建君主专制、提倡民本思想而著称。该书分为十三个专题,共写了二十一篇文章(下引此书,只注篇名)^[1]。其中的《原君》、《原臣》、《原法》等篇代表了黄宗羲对传统政治制度的反思,现在看来也还有相当的思想力度,可谓是中国政治思想史中的奇作。不过,以前的众多研究都是以《明夷待访录》全书为文本,论述虽然全面,却也有失之宽泛的地方。本文试图只就《原法》篇来作剖析,加深对黄宗羲法律思想的了解。

在这篇文章里,黄宗羲推究了封建国家的立法之道。总的来看,他所讲的那种理想之法是一种宽泛的治国之道,与我们今天所讲的在于规范社会行为的现代法相去甚远。《原法》全文仅有八百来字,大概可以分为以下的三层意思:

一、“天下之法”

首先我们要明白,儒家一向都有尊古托古之传统。孔子欲恢复周文,故其评论当时政治之衰乱,即每每有今不如古之意;孟子则盛称尧舜,对殷周之事亦皆取一种理想化态度以作评述。这是后世儒家尊古托古之风的起源。平心而论,先秦诸子都面对着春秋时期的衰乱世界而著书立说,故多半将理想寄于古代,这点并不以儒家为限。但奇怪的是此种风气到了汉代以后还没有一点改变,儒者总喜谈尧舜三代,照例以古代表理想所在等等。黄宗羲思想的内容本来可以看作是对中国传统政治的检讨和批判,然而在立论的方式上,却没有摆脱这种尊古托古的窠臼。所以黄宗羲的《原法》,开篇即从三代讲起。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为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为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无教也,为之学校以兴之;为之

收稿日期: 2006-06-16

作者简介: 陈圣彬(1981-),男,广东兴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明清哲学研究

婚姻之礼以防其淫；为之卒乘之赋以防其乱。”

这里，黄宗羲所称的“法”，不限于法律法令，而泛指国家制度设施等。他认为，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之法是以百姓的需要根据，各种政令、制度的设立，都从百姓的实际利益出发。这种法是无私的，照顾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真正的法。三代以下的法，是为了巩固君王一己的天下，这种一家之法是不足为训的。

“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尝为一己立也。后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原法》）

三代以下的君主，一切法律法令与政制设施都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保住一姓的皇位而已。如秦始皇改封建制为郡县制，是因为郡县制便于巩固中央集权统治。汉代封王建藩，是因为藩国可以屏障中央政府。宋朝解藩镇之兵权，是因为藩镇不服从朝廷的命令，尾大不掉之势已日渐形成。这些都是为了便利君主自己的统治，而不是为百姓造福。对此，黄宗羲痛心疾首地说：“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谓之法乎？”（《原法》）

二帝三王没有私心，所颁的法才是真正的法；三代以后的君王为自己一家着想，所颁的法就不能算作法了。李泽厚先生认为，黄宗羲的法治是建立在“民主君客”的理论基础上的；这种“立天下之法”以治天下的政治理想揭露了封建法律的虚伪本质，从根本上否定了历代之法的合理性，代表了市民阶层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是进步的、革命的^{[2](P30)}。可见，黄宗羲从“为天下”的公心出发，形成了独立的反君主专制思想。如果君主能有这样超越个人或家族利益的公心，必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天下之法”；可惜他们却是私心太甚，只得个“非法之法”。

二、批判“非法之法”

黄宗羲认为“有法”和“无法”代表了“公”和“私”的精神方向，他天才地看到法的社会功用在于还利于民、富足天下，而对传统“家天下”的法深恶痛绝。“后世之法，藏天下于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遗于下，福必欲其敛于上；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颺颺然日唯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原法》）

这确实是对传统的中国私法一针见血的批评。黄宗羲认为封建君王企图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一姓之利的政治目的，是违背社会规律的。他们为争夺天下之权，占据天下之利，造成战乱不已、祸国殃民。同时，君主为私心而立法，必定对人不信任，结果防人之心不可无，层层法律互相牵制，百姓不断找寻法律空隙，于是乱由法出。封建专制极权帝国就是这样“一人防范一人”的法律罗网。

另外，一般俗儒为了使“无法”合理化，于是诉诸所谓“祖宗之法”。其实同出一辙，也不是为天下的“有法”。这不过是“前王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创之，后王或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坏之；坏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创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原法》）以效法祖先为名，无论是遵循成法，还是废旧立新，都是祸害天下的一家之法。因为创之者、坏之者，完全不是为天下万民着想的。这种对“今法”的否定，明显与理学教条相违抗。二程说：“居今之时，不安今之法令，非义也。”^{[3](P68)}而黄宗羲从总体上揭露“今之法令”是为专制帝王私利服务的，不承认其为真正的公法，显示了锐利的批判精神。

由此可见，黄宗羲已经认识到“君权独治”是导致国家灭亡原因之一。他看到了法治的要义在于使天下人的利益得以保障，开始主张改造和限制法律保护的“至上君权”。但在黄宗羲心目

中,法的颁立仍是由掌权者负责,“君主”与“立法者”是同一概念;百姓只是法律被动的受用者,而非主宰者。也就是说,黄宗羲并没有将这一种“利”延伸到“权”的领域之中。他想的建立“天下之法”也还是由贤君立的,而不是应该由万民来立,这是与民权法治的区别。不过,黄宗羲虽然没有触及人民立法的观念,但他的理论已经认清了私利的弊端。在其可能的范围内,他也作出自己的制度设计,试图建立起一种“治法”。

三、“有治法而后有治人”

在先秦儒家代表人物中,荀子讲“法”最多,但在德治和法治谁更根本的问题上,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他说:“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荀子·君道》)也就是说,乱的原因在于人,治的原因也在于人,只有能使国家得到治理的圣人、君子,而没有能使国家得到治理的法。但在黄宗羲的思考中,法律与社会的兴衰存亡密切相联,乃至法律应是一种有效的救世途径。他把自己所坚守的道德规范和文化理想寄托于社会法律的改变。

“即论者谓有治人无治法,吾以谓有治法而后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终不胜其牵挽嫌疑之顾盼,有所设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于苟简,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间。其人是也,则可以无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罗网,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原法》)

黄宗羲认为,法有善恶之分,如果奉行的是恶法,纵使王者仁德贤能兼备,终因恶法局限其才能,不能创新和有所建树。特别是在“一代有一代之法”的时代,恶法或非法毒害久长,即使贤能之人,受其牵免,不会有度外之功。所以,在法与人的重要性上,法是第一位的。只有在“法”上下功夫,保证善法、治法的存在,才能使治国贤才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他也看到,法具有稳固性,而治国之人却具有善变性。如果绝对强调人,那么儒家所倡导的“贤人治国”则难以得到保证。“其后天子传子……天子之子不皆贤”(《置相》),那么所谓的“贤人治国”对天下人来说是一场赌注而已。因此,他主张保证治国善法之存在,就可以使后世治者有所依,不致于朝令夕改,祸害天下民众。显然在这点上,黄宗羲超越了儒圣先哲,站在了一个更高的视角,从治国两大根基“法”与“人”、存在“不变”与“变”的差异性入手,提出了具有突破意义的“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宏论。

但是需要辨明的是,这里的“治法”和我们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不同的,它与“治人”相对应^[4]。“治人”即能治之人,指能将国家治理好的人。“治法”即能治之法,指能使国家得到安全的法律和法令,也就是“天下之法”。这样,黄宗羲论法,仍未有突破由法的内容进至法的形式。他只是谈到一个好的立法者需要革除“非法之法”,立“有法之法”,但“有法”或“治法”如何生成,则并未提到。故牟宗三亦称此“治法”为“理性之内容表现”而未及于“理性的外延”^{[5](P170)}。

黄宗羲紧接着《原法》的论述写了《置相》篇。虽然法制并非由人民设立,谈不上民主法治,但中国历史上的君权,本有丞相可发挥制衡的作用。虽然皇帝可以诛杀丞相,可以罢免丞相,但丞相作为政府机构的首长,并非由皇帝直接管辖,这在汉唐的时代尤为明显。理论上君王要通过丞相才能干预政事,但到了明朝,朱元璋彻底破坏这种制度,籍胡惟庸谋反而废丞相,由皇帝直接统领六部。这种绝对的君主专制,造成明吏治大坏,故黄宗羲指出:“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置相》)可谓一针见血。不过黄宗羲心目中的丞相,是与皇帝分工的一个职位,在行政上可以制衡及弥补昏君的不足,所谓“分身之君也”。所以黄宗羲极力主张提高相权地位。皇帝传子,丞相传贤,故丞相制度可以避免皇帝传子不贤的祸害。可惜汉以后,王权相权经常相

争，当皇帝行使绝对权力时，丞相也无法抗挡，悲剧也就一再延续。

四、反思与总结

黄宗羲的《原法》从法律上对中国传统政治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批判，具有早期启蒙的性质特征。很多学者标榜黄宗羲的思想，以其宣传民主主义^①。然而黄宗羲对古来政制和法律的批判看上去很尖锐，但也带有极大的空想成分。这似乎不是一个“尊古托古”就可以掩饰过去的。天下之法以理想的三代之法为根据，但三代之法究竟如何，后人却早已莫知其详。而且在成文法已有上千年的历史，法律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生活要素之时，依然以空幻的三代之法为致治理想，未免失之迂阔吧。

黄宗羲憧憬三代之法的重建，重建的理论起点是以先秦民本思想为依归的“公”法理论。这样说来，“尽管启蒙哲学热衷于进步，并力图粉碎法律的框框，建立新的人生观，然而它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却是屡屡返回到那些哲学老问题上去……它一方面和近古和现存的秩序作斗争，但另一方面它又不断地回古代思潮和问题上去。”^{[6](P227)}黄宗羲猛烈地批判了封建政体的腐败与罪恶，但他所坚决反对的是君主制度内的专制形态，斥责的是君权的过分滥用与集中，而并未否定君权存在的合理性。他的“有法”仍然只是道德理想，而不是完整的体系化的法律制度。恰如黄仁宇先生所直言：“中国二千年来，以道德代替法制，至明代而极，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7](P4)}

换一个角度来说，黄宗羲在这里所论的法，全在法的内容，对于法的客观化形式还是有所欠缺。牟宗三先生在他的《政道与治道》一书，指出中国文化未能产生民主法治的原因：由于中国文化只有理性的运用表现，缺乏了理性的架构表现，所以中国只有治道而没有政道，只有吏治而没有政治。例如只有包青天，却没有类似廉政公署的制度，结果人亡政息。牟先生又指出，中国政治是理性的内容表现，缺乏了理性的外延表现。换句话说，中国只有民主法治的内容意义，却缺乏民主法治的客观外延制度。在《礼运大同》篇中，孔子提出了极高的政治理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这虽然是体认了民主制度，但所体认的，只是治权的民主，未成为制度上的政权民主，中国还没产生一个有制度保障的民主选举；治权的民主，或说民主的理想内容，也就“孤立无效”^{[5](P11)}。

儒家的传统一直重视的是如何提高个人的心性修养，直到在生活行为中体现这样的道德使命，这是一条内圣之路。然而这种个别圣王的德性活动，虽然可保一时的正确执法，却不能保证法治的客观化。主体的活动如何客观化，这是内圣到外王之路。如果一个主观的法治理想，要真切地客观化成为制度，必须让这主观的理想，脱离主体而独立存在。法家虽然能建立一套客观的政治制度，但由于这制度不是根源于道德主体的理想政治，法律便成了依附于君主专制的权威主义，或赏罚利诱的功利主义，这并不是一条正确的路。由此可见，儒家治道能否成为政道，要点在于道德心的客观化问题。黄宗羲亲历了明朝的黑暗政治，深深感到儒家学者的成圣成德的工夫未能有效地救时救世，故他重视经世致用的方向，亦即道德理想如何客观化的问题。朝着这个方向，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迈出了自己在客观制度上的探索。《原君》、《原臣》、《置相》、《学校》等篇依稀可见现代政治制度的雏形；《原法》篇对法律思想的阐述也奠定了一个国家稳固的

^① 参见梁启超.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53-60 和侯外庐. 中国思想通史·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155-165. 侯外庐更称《原法》类似一则人权宣言, 由人权的平等推论于法律的平等.

根基。只要按照这个思路继续往前,进一步落实德性的客观化形式,民主法治的曙光必将穿透专制统治的层层黑云。黄宗羲的法律思想对后来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对推动中国近代民主思想的形成都具有重要的启蒙意义。

总而言之,黄宗羲对于中国的法制确有他的建树。黄宗羲反对“一家之法”,对传统为君主一家而设的法律十分不满。他看准了法究竟为谁服务的问题,指出为天下而设的法律才是真正法律,进而针对自秦汉以来的一家之法,提出根本的改革。他虽然没有西方议会制度的观念,但却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这种摈弃人治崇尚法治的精神。如果不是清朝自乾隆年间将其著作列为禁书,以致其思想在往后的二百多年鲜为人知,这种精神应该可以进一步发扬。

参考文献

- [1] 黄宗羲. 明夷待访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3] 程颢, 程颐. 二程遗书[M]. 上海: 古籍出版社, 2000
- [4] 李本森. 黄宗羲的法哲学及其法制论[J]. 法商研究, 1995, (1): 89-92
- [5] 牟宗三. 政道与治道[M]. 台北: 广文书局, 1974
- [6] E·卡西勒(顾伟铭, 杨光仲, 郑楚宣译). 启蒙哲学[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7]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M]. 上海: 中华书局, 1982

Preliminary Study of Huang Zongxi's *Yuan Fa*

CHEN Shengbi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730070)

Abstract: *Yuan Fa* is the most important article of the book *Ming Yi Dai Fang Lu*, and it is the embodiment of Huang Zongxi's thought of law. In his mind, the law should be set out from the common people's actual benefits and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all; In the meantime, he sharply points out that the law absolutely and exclusively controlled by the monarchic power is an illegal law which will disserve all under the heaven. The law is the groundwork for running a country, and managing the law comes before managing the people. But his discussions are merely the contents of law and it still requires further implementation for the objectified form of law.

Key words: Huang Zongxi; *Yuan Fa*; Law